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转 2”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 A01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康泰转2”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019-1号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康泰生物”）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康泰转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称“《可转债自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称“《会议规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书面查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定文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
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的发布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泰转 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就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债券持有人。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3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自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康泰转 2”（债券代码：123119）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2,053,895 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 205,389,500 元，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 10.2722%。

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自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按照《会议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或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所列示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800,684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87.6717%；反对 129,346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6.2976%；弃权 123,865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6.0307%。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自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自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康泰转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段頔婧

2022年9月14日